

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聘任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落實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聘任制度，並規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爰依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訂定本市市立幼兒園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草案），本辦法（草案）計十九條，要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
- 二、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 四、明定遴委會之設立、組成及解散方式。
- 五、明定遴委會之任務。
- 六、明定遴委會會議召開方式及會議規範。
- 七、明定遴選委員之迴避原則。
- 八、明定遴委會遴選園長及園長聘任方式。
- 九、明定遴委會辦理園長遴選作業程序。
- 十、明定出缺幼兒園園長之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及相關審議事項。
- 十一、明定遴選委員之保密義務及利益迴避規定。
- 十二、明定遴選委員辦理園長遴選之原則。
- 十三、明定遴委會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之產生。
- 十四、明定公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資格。
- 十五、明定公立幼兒園園長任期及連任規定。
- 十六、明定本辦法施行前已任幼稚園園長者，其續任之規定。
- 十七、明定公立幼兒園園長不續任程序及不續任人員回任教師之處理方式；又考量本幼兒園園長無意續任及未獲遴聘須回任教師時，得由本局協助優先介聘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師。
- 十八、明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及連任規定。
- 十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